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6 司調 0008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、司法院部分：</p> <p>(1) 調查意見 2 有關觀察勒戒處分之執行，司法院於 106 年 4 月 14 日函請各法院受理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案件時，宜注意觀察、勒戒期滿日期，儘速裁定並完成送達在案。</p> <p>(2) 調查意見 1 及 3 有關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8 條規定是否有檢討修正必要部分，法務部前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召開研商「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8 條修正草案」會議，司法院出席表達意見略以：「現行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8 條第 2 項關於受觀察、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於勒戒處所依法院裁定移送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前，應繼續收容之規定，將使受觀察、勒戒人於觀察、勒戒期間屆滿後，不問法院是否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均仍受人身自由之拘束（收容），恐與令狀原則有違。」</p> <p>2、法務部部分：</p> <p>(1) 該部矯正署 105 年 8 月 3 日召開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之法律疑義研討會議，並依會議決議研擬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8 條修正草案函報法務部，該部遂於同年 12 月 26 日召開研商前揭條例第 8 條修正草案會議審議後，矯正署再依會議決議修正該草案函報法務部。另受觀察、勒戒人於強制戒治裁定宣示或送達後，至實際移送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前，仍可能因移送執行之作業時間致逾觀察勒戒期滿日，其繼續收容期間，應計入戒治期間。現行條文第 2 項前段於觀察、勒戒期間屆滿，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於未獲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庭）釋放命令、裁定時，雖已有規定逕為釋放；然對於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現行條文第 2 項後段，係規定法院或少年法院（庭）裁定移送戒治處所前，應繼續收容。經參酌刑事訴訟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，為保障人身自由，故於未經法院或少年法院（庭）宣示或送達強制戒治裁定正本者，亦逕為釋放，並同時通知檢察官、法院或少年法院（庭）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7.08.15 第 5 屆第 49 次會議決議：結 案存查。</p>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>(3) 經交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 106 年 5 月 10 日函復意旨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以 105 年 5 月 12 日函復本院同年 4 月 27 日調卷函時，已敘明調閱之 38 件卷宗，或部分案件仍在調查中，或部分案件係個案（偵查權）之行使為由而未同意調卷等，然為尊重監察權之行使，臺中地檢署對於本院函調案件偵查卷宗，除該案目前仍在偵查中或為追查另案犯罪有調查必要外，對於已偵查終結案件，將依本院調查權行使之需要，檢送卷宗回覆，該署係依法就其業務行使所需而為等語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「立法院已於 107 年 5 月 29 日三讀通過『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修正第 8 條』條文，總統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4041 號令公布。</p> <p>◆其他績效 匡正積弊並且保障人權</p>	